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事前意见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保障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满足监管的更高要求，优化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资本充足率，有助于促进财务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财务公司的健康发展将有利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获得稳定的股权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增资由财务公司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公司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其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此交易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与财务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规定》，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内控程序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和风险控制。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馥友、杨家义、夏策明、邓志祥

2023年4月25日